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算力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周期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面临双方经营状况变动、供应链波动、国际贸易与技术管制、宏观经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多重外部因素，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订单调整，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本协议项下全部算力资源的采购并尽快按约定交付起租。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VD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算力租赁协议》，公司向VD客户提供算力资源租赁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921,600,000元。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本次签订《算力租赁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D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VD客户为A股上市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VD客户

乙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租赁期限内，含税总金额921,600,000元，本合同为闭口锁定价，60个月服务期内算力租赁单价、总价保持固定，不因市场、政策、运营成本变动进行调整。

2.合作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工作；若测试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乙双方协商重新进行设备选型相关时间节点则顺延；若测试结果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乙方放弃采购的，则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根本性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本协议采用押一预付二计费模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预付款，作为服务器测试锁单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1,000万元等额见索即付银行反保保函。乙方在6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顺利交付的，前述1,000万元预付款自动转为本合同押金，乙方如期交货后，甲方有权撤回前述银行反保保函。后续押金补足、租金支付、发票开具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4.交付与验收：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并锁单确认、且乙方足额收到甲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器机器及其配套组网设备的采购到货及全部算力资源部署、软硬件联调并达到可交付状态，完成交付并向甲方发送书面验收通知。

逾期交付后果为若乙方未能在上述60日期限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甲方作为算力需求方，负有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需合法合规使用租赁算力，不得利用算力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妥善保管自身业务数据、账号密码，承担自身业务、软件及操作行为带来的全部法律风险，按约定配合完成设备验收、数据导出工作。

（2）乙方：

乙方作为算力提供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算力设备采购部署交付，保障算力资源性能与99.5%服务可用性，提供7×24小时技术故障响应服务，负责机房及设备硬件运维，保证设备来源合规，因乙方硬件故障造成损失需按约承担赔偿或服务时长补偿责任，乙方不介入甲方业务，不对甲方业务用途及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承担责任，双方均需恪守合同其他约定，各自承担自身行为引发的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6.违约责任：本协议租赁锁定期为60个月，除政策法规变化等约定免责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故违约解除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锁定期内应付未付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直接损失；甲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欠费金额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催告仍不支付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并按前述锁期违约条款追责；乙方未按约60日内完成设备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对应租金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锁期对应的高额违约责任。若任一方单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违约方仍需承担对应剩余租期100%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双方互不承担对方间接损失、预期利润等可得利益损失。

7.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标准。

8.不可抗力：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为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90日内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若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中止履行连续达到90日及以上，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或终止协议。

9.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合理开支，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均存在责任的，则按照各自责任比例分担相关费用。

10.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总金额921,600,000元，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本协议项下全部算力资源的采购并尽快按约定交付起租。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签订、采购及供货风险：协议对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需由公司统筹采购，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采购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协议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算力资源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3.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融资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协议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周期跨度大。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出现经营恶化、现金流紧张、无力按期支付租金等情形，将发生客户违约；尽管合同设置高额违约赔偿条款，但存在违约金追偿周期长、执行不到位的风险，将造成公司收入确认延后、坏账损失风险。

5.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6.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7.违约风险：本协议约定较高标准的违约赔偿责任，若公司受采购交付、供应链、融资等各类因素制约，出现逾期交付、无法按期提供符合标准算力服务等情形，公司将触发协议项下违约条款，需承担退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麓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相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公司与交易相对方签署的《算力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日13: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算力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与VD客户签署《算力租赁协议》，公司向VD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921,600,000元。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自2026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南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南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811号多功能厅4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883,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883,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卞坚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635,576	99.8769	239,814	0.1187	8,600	0.0044

1.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643,892	98.3950	3,228,598	1.5992	11,500	0.0058

1.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485,028	98.3163	3,383,246	1.6758	15,716	0.0079

1.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623,576	98.3850	3,244,698	1.6072	15,716	0.00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朱怡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5,6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托”）在该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贝托其他股东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贝托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屠科慧、罗志锋、孙晓亮向浙江贝托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2026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仍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6.6667%、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嘉兴贝托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屠科慧持股21.0533%、罗志锋持股5.00%、孙晓亮持股3.9467%
法定代表人	屠科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B94QW8X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508号5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减速机、电机、减速机应用产品及齿轮零部件、机器人系统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1.23	12,349.35
	负债总额	12,066.37	8,505.25
	资产净额	3,604.86	3,844.10
	营业收入	5,093.05	6,860.33
	净利润	1.55	-176.59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2026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02人，代表股份347,127,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股）的比例为48.056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57,559,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656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6人，代表股份89,567,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3998%；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796人，代表股份27,938,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678%。

公司部分董事和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会议进行选举的董事候选人黄中先生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董事、副董事长孙立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黄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6,901,157	99.9347		27,711,553	99.1883	
反对	121,134	0.0349		121,134	0.4336	
弃权	105,632	0.0304		105,632	0.378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静律师、蒋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电缆，证券代码：002300）在2026年9月2日及9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书面询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8,890,2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667,0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637,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637,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